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7]第0086号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相

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内容,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核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均为截至2017年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80,76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35%，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80,76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0,73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42%。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0,73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经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现场表决情况，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股

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海鹰先生、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 **(1) 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67,87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4,62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766%。

##### **(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67,87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4,62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766%。。

#### **2、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建彪先生、张宇锋先生、康斌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 **(1) 选举郑建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67,87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4,62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766%。

##### **(2) 选举张宇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0,767,87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4,62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766%。

(3) 选举康斌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767,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2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76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李海鹰先生、谢春生先生和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张宇锋先生、康斌生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68,37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选举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继军先生、郝恩元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黄伟民

赵清